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修正對照表

113年 <u>08</u> 月版

現行附表內容				修正後附表內容				說明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	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	
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	鼻咽或咽喉		2-8°C (B類感染性 物質 P650 包裝	<u>新冠併發重</u> <u>症</u>	鼻咽或咽喉	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	依113年8月19
	擦拭液				擦拭液			日疾管防字第
	痰液或下呼				痰液或下呼			1130200866 號
	吸道抽取物				吸道抽取物			函,修訂「嚴重
		急性期(發病 1-				急性期(發病1-5日);恢復期 (發病14-40日)		特殊傳染性肺
	血清	5日);恢復期			血清			炎」名稱為「新
		(發病 14-40 日)						冠併發重症」。